韩山师范学院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深化我校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强化二级学院的科研职能和责任，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科研层次和水平，促进学科建设与申硕工作，增强学校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深化我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和发挥各二级学院在学校科研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建立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制度。

（二）通过实施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着力提高反映学校科研工作能力、层次、水平的重要指标——校外到账科研经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

（三）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按照学校科研工作目标，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学科特点和原有基础，注重充分调动和挖掘科研潜力，力求公正、合理地下达科研工作目标任务，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和科研氛围。

第三条 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一）考核对象

以各二级学院为考核对象，其科研工作业绩的数值为当年二级学院全体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工作之总和。

（二）主要指标

结合学校学科建设、申硕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强校”中有关科研、学科等考核要求，对各二级学院每年的校外到账科研经费、科研论文两项指标进行考核，其他指标如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获奖、专利授权、出版专著等作为业绩考核的加分项。

（三）计算方法和测算指数

1.计算方法

根据学科(K)、职称(M)、学历(E)、岗位(H)的不同，赋以不同系数，测算各专业技术岗教师科研指数，计算各二级学院科研能力指数(Ai)、全校科研能力指数（∑Ai）。根据各二级学院总科研能力指数在全校的占比以及上一年实际完成情况、重点学科、平台建设情况，每年年初将校外到账科研经费(B)、高水平成果数(C)等主要指标的目标任务下达到各二级学院，年终对各二级学院校外到账科研经费、高水平成果数完成情况分别折算成一定的分数，再计算特色成果加分，计算出各二级学院年度总分。

2.各二级学院科研能力指数(Ai)及测算

Ai=∑(Kp·Mq·Er·Hs)，其中，p∈(1,2,3,4) ，q∈(1,2,3,4), r∈(1,2)，s∈(1,2,3,4)。

式中：Ai为各二级学院科研能力指数；K为学科系数；M为某教师的职称系数； E为学历系数；H为岗位系数。

（1）学科系数（K）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类别 | 学科系数(K) |
| 工学 | K1=1 |
| 理学、农学、医学 | K2 =0.6 |
| 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法学、[军事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B%E4%BA%8B%E5%AD%A6" \t "_blank)等 | K3=0.5 |
| 艺术学、哲学 | K4=0.4 |

（2）职称系数（M）：

正高级职称 M1=1.5

副高级职称 M2=1.2

中级职称　M3=0.8

初级职称　M4=0.5

（3）学历系数（E）：

博士： E1=1.2

非博士： E2=1

（4）岗位系数（H）：

专职科研岗：H1=2

教学科研岗：H2=1

教学岗：H3=0.7

教学辅助岗：H4=0.5

二级学院行政副职：H3=0.7

二级学院行政正职：H4=0.5

3.各二级学院年度校外到账科研经费指标(Bi) 及测算

Bi=（Ai/∑Ai）·（1+X）·B

式中：Bi：某二级学院当年的校外到账科研经费指标

　　 B：当年学校制定的全校校外到账科研经费总指标

　　　Ai：某二级学院当年的科研能力指数

X：增长率

说明：

（1）科研经费指从校外获得的到账科研经费。

（2）X（增长率）由学校根据科研工作发展目标设定，X在第一年为0。有省级重点学科和科研类平台的二级学院，X要增加10%；有校级重点学科和科研类平台的二级学院，X要增加5%。

4.各二级学院当年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指标(Ci)及测算

Ci=（Ai/∑Ai）·（1+X）·C

式中：Ci：某二级学院当年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指标

　　　C：当年学校制定的全校高水平科研成果总指标

　　　Ai：某二级学院当年的科研能力指数

5.加分项及其分值标准：

（1）获得1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可以加300分，获得国家级的科研成果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一、二等奖，分别可以加200、100、80分；获得1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可以加20分；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可以加10、8、4分；获得1项地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可以加2、1、0.5分。

（2）获得1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可以加20分；获得1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可以加10分；获得1项国家级面上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等）可以加5分。

（3）获得1个省部级研究平台（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可以加20分；获得一个市厅级平台（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可以加10分。

（4）.在国际学术权威杂志Nature（英国）、Science（美国）、Cell（美国）上发表论文，可以加15分。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英文版）上发表论文，可以加5分；论文（不包括单页论文和会议论文）被SCI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收录，分别可以加4、2、1、0.5分；被SSCI、AHCI、EI（杂志版）收录，分别可以加1.5、1、0.5分。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发表在A类核心期刊，可以加1分，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不含学术卡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不含论点摘要、学术信息、书评）全文转载，可以加0.6分，以上收录不重复计算。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一本学术专著1部，可以加2分。

（5）美术作品入选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展A、B、C类，分别可以加1、0.8、0.5分；入选省文化厅、省美协主办的省级美展A、B类，分别可以加0.6、0.4分。体育学科、艺术学科教师自己或者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体育竞赛或者艺术创作一、二、三等奖，分别可以加1、0.8、0.5分；获得省部级体育竞赛或者艺术创作奖励一、二等奖，分别可以加0.5、0.3分；体育竞赛或者艺术创作比赛必须由政府部门或权威行业协会组织举办，所获奖励须经过科研处认定。文学作品获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分别可以加4、2分。

（6）主导制订（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分别可以加8、4、2分。作为第一发明人（须职务发明）获得授权1件发明专利，可以加1.5分。专利成果转化，按照转让经费每万元为0.5分的方法进行加分。

第四条 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办法

1.学校每年对二级学院科研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进行公布，对合格以上的二级学院进行奖励。每三年作一次总考核，根据总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2.考核基本分为100分，其中校外到账科研经费占60分，科研论文占40分；根据不同的权重，确定加分指标的分值。各二级学院每年度科研考核的总分计算方法为：

Z=（Be/Bi）·60+（Ce/Ci）·40+D

式中：Z为某二级学院总得分；

Be：该二级学院年度校外实际到账科研经费

Bi：该二级学院年度校外到账科研经费指标

Ce：该二级学院年度高水平科研论文数

Ci：该二级学院年度高水平科研论文指标

D ：该二级学院年度特色指标得分

3.对二级学院考核结果等级标准如下：

（1）年度校外到账科研经费折算分达到60分，而且科研考核总分大于150分（含），为优秀。

（2）年度校外到账科研经费折算分达到60分，而且科研考核总分大于120分（含），为良好。

（3）年度校外到账科研经费折算分达到60分，而且科研考核总分大于100分（含），为合格。

（4）年度校外到账科研经费折算分未达到60分，或科研考核总分未达到100分，为不合格。

（5）总考核结果等级按上述标准划分。

（二）奖励办法

为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扶持科研工作，学校将根据各二级学院完成当年科研指标的等级给予不同的奖励：

1.学校对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良好以上的二级学院在专项经费分配上予以倾斜。

2.学校把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干部换届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学校在年度预算设立科研奖励资金，对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达到合格以上的二级学院予以奖励和表彰。

奖励额度（J）按下式计算：

J= F·Zi/ Z

式中：J：学校发给某二级学院的年终科研奖励

　　　F：学校用于科研奖励的总费用

　　　Zi：某二级学院当年考核超出的总分数

Z：当年学校各考核合格二级学院超出的总分数

（三）惩罚措施

对于总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学院，学校根据相关文件对领导班子进行问责，对未完成科研业绩的专任教师在教师岗位聘任时予以相应调整。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以自然年度为统计时间，由科研处、人事处、组织部统一部署。

（二）各二级学院应填报考核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科研处、人事处核定。

第六条 有关情况说明

（一）各二级学院人数为当年实际在岗人数，具体人员编制、职称结构等以人事处确认的数字为准。

（二）跨二级学院完成的科研项目经费应向参加者所在二级学院分配，但只考虑完成者的前三名。原则上由课题负责人提供分配比例，科研处按比例将分值核算到各二级学院；课题负责人未能提供分配比例的，按以下办法分配：二人完成的科研项目，第一名占70%，第二名占30%；三人及其以上完成的科研项目，第一名60%，第二名占25%，第三名占15%。

（三）二级学院分配科研任务，应考虑学科、职称、学历、岗位的差别；当年考核合格单位应根据个人贡献率分配科研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韩山师范学院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表

附件：

韩山师范学院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学校下达指标数 | 实际完成指标数 | 折算分数 |
| 1 | 科研经费指标 |  |  |  |
| 2 | 高水平科研成果数指标 |  |  |  |
| 3 | 加分指标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 | |  |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

科研处负责人（签名）：

人事处负责人（签名）：